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BCZ-21120055-210987

项目名称：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学生成长以及
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

采购内容： 学生成长以及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
跟踪评价

采购人：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1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附件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 投标人须知.....	13
一、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3
4. 投标费用.....	14
二、 招标文件.....	14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 投标文件.....	15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0. 投标文件编制.....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备选方案.....	16
13. 联合体投标.....	16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
15.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6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五、 开标与评标.....	19
23. 开标.....	19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
25. 资格审查.....	20
26. 评标.....	20

27. 澄清.....	20
28. 评标过程保密.....	20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29. 定标.....	20
30. 合同授予标准.....	21
31. 签订合同.....	21
七、 其他要求.....	21
八、 适用法律.....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一、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23
项目要求.....	23
职业成熟度教育.....	错误！未定义书签。
新生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毕业准备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培养目标达成与未来规划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技术需求：	25
二、 商务要求.....	25
服务要求：	25
交付时间及验收：	25
付款条件：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评分细则.....	30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文件目录.....	39
1. 投标函.....	41
2. 开标一览表.....	42
3. 分项报价表.....	43
4. 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 / 服务报价表.....	44
5. 投标货物 / 服务清单.....	4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46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47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8
9.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49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0
11.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51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2

13.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53
1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54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54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学生成长以及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现场获取：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在线上领取、邮寄送达形式（具体详见附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5月20日14: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CZ-21120055-210987
2.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学生成长以及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万元）：15
5. 最高限价（万元）：15

采购需求：在校生成长全程监测与《在校生成长全程评价报告》，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与《2020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了解学生成长情况及体验评价，持续追踪学生职业成熟度发展、实习实践等职业活动评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80个日历日内交付并验收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开标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相关格式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4月30日起至2021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3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

3、方式：

采用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形式，具体详见附件《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如变更包号或放弃投标均须在文件获取时间之内书面来函告知（扫描件发送至68826482@qq.com，原件随投标文件递交）。

4、售价：人民币300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1年05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4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政策支持。

2、递交标书费的帐户信息

收 款 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72976591978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3、投标人报名后如需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发送邮件至 68826482@qq.com 邮箱获取。若投标人需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请提前书面通知我公司。如投标人为线上获取文件的，请在报名时间内发送获取文件的资料（投标人获取文件方式中要求的资料扫描件及本项目购买文件的费用的汇款凭证）至 68826482@qq.com 邮箱并在邮件正文中附上报名单位的收件信息，本项目获取文件费用发票将按照投标人报名时留下的收件地址邮寄至投标人。

4、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

5、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 106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27-85700981, 027-85753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人：027-87816666-866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浩、叶凡、杨雨莹、徐沫

手机：18502713922

电话：027-87816666-8661

附件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招标/采购文件支持现场领取、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

1、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 文件获取登记表；
- (4) 开票信息：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⑥请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2、现场领取：

(1) 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资料（1）、（3）、（4）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资料（2）、（3）、（4）到获取地点进行领取招标文件。

3、线上领取：

请按提供的汇款账户信息将标书费以单位或经单位授权的个人账户电汇或转账方式办理汇款（该款项递交截止时间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汇款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帐号：572976591978；行号：840085。

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3）、（4）的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邮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邮件正文中附上投标人单位的收件信息，并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快递到付至投标人。

4、邮寄送达：

汇款方式同线上领取的汇款方式，汇款办理后将汇款凭证及上述资料（2）的原件及资料（3）、（4）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快递至项目联系人（以项目负责人收到快递资料的时间为准），并在汇款附注（备注、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后六位和所投包号，快递资料中注明标书费发票开具为专票或普票。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票将按照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地址及授权代表信息快递到付至投标人。

请采用线上领取或邮寄送达方式的投标人在邮件或快递发出后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如需

招标文件电子版可发送邮件至 68826482@qq.com，提供单位名称及购买标书发票扫描件获取。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行号	
账号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各包由成交投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取费标准100%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本项目服务费金额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标准支付费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单位：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 万-5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 万-5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 万-10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 亿~5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5 亿~1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10 亿~5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50 亿~10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递交方式：中标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投标人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如需邮寄中标通知书，请以单位电汇或转账中标服务费后，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转账凭证、开票资料（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票或普票）、收件信息等相关信息发送至68826482@qq.com，我司工作人员在收到邮件后尽快核实办理，并将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以顺丰到付寄予贵公司。</p> <p>疫情期间推荐邮寄通知书。</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p>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户 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
6.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现场踏勘： <u>不组织</u> 标前答疑会： <u>不组织</u>
7.2	提疑截止时间	提疑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次日上午 10:00 前 提疑方式： 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 PDF 及 Word 版本发送至 68826482@qq.com。 提疑回复： 我司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上午 10:00 前予以回复，如有特殊情况我司将提前电话及邮件告知。 如提疑回复内容涉及采购文件内容的修改，我公司将在回复提疑邮件同时在指定网站发布澄清修改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如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障措施、违约罚则等相关资料。
11.2	报价方式	报价范围：包含投标人所投标包中全部采购内容，以及涉及的保险、税金、验收、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 采购人未增加采购内容的情况下，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如有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款具体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注：（1）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p> <p>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及提交形式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8.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单独递交一份法人授权书、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其中投标函、投标一览表须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
19.4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规定	无
20.1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四款要求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按本文件第一章第五款要求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从我公司专家库随机抽取。
24.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1	履约保证金	以合同签订时协商为准
33	其他要求	无
34	投诉质疑受理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027-87316021。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0楼。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财政部 94 号文。

一、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投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投标人要求对本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0.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0.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应满足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纳税证明（国税、地税复印件）；
-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如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和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投标文件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查询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 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保证金的退还：终止招标并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我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将由代理机构转给采购人转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6.6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

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招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该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及“ (开标时间) 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9.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截止时间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采购人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监察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唱标。

23.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在开标后由出席开标会议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证明。开标记录将存档备查。

23.4 无论是什么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我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推选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活动，与其他评委有同等表决权。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3 审查内容：是否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的要求，并按本须知14条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25.4 审查结果应由审查各方签字形成报告，并将结果通报至评标委员会。

26. 评标

26.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7. 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过程保密

28.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而获得评标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31.3条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 其他要求

3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 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目要求

1、学生成长跟踪评价项目

通过对在校生的调研，将培养结果的真实数据运用到学校管理、教学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和招生就业中，为学校各项评估建设工作及质量年报发布工作提供足够的支撑。

需求指标	指标说明
在校体验情况	主要包括整体在校体验（包括推荐度、满意度、教学工作满意度及活动满意度）、学习体验、德育/社团/竞赛活动、教师评价、教官评价，这些都是来自于学生对实际在校体验感受，对学校整体、教学、活动、教师的反馈，连续多级的对比可以直观反映学生对年度教学效果的意见。
个人成长情况	重点剖析了学生职业精神、专业能力增值指标。这两个指标可以让就业指导及教务部门更明了学生在职业精神及专业能力的增值情况，在专业培养中可适当有针对性地加强这些能力及素养的培养。
专业培养分析	重点关注学生的专业认知、专业认同度，专业认同度指标是学生进行专业学习培养时主观能动性的体现，对教学效果和能力增值有积极的影响。此外，该部分还包括了各年级专业培养工作的效果评价，例如一年级的专业首选志愿比例可以反应新生入校时对本专业的认可情况；二年级的专业认知程度则反应的是专业基础教育工作是否强调和贯彻了专业特色。
职业成熟度教育	帮助在校生从校园向社会顺利完成角色转换的重要指标，它与毕业生的就业质量息息相关。成熟度指标包括职业目标、职业自信、职业自主、职业参照四个方面，这些方面的培养并非一蹴而就，需要从入学开始进行引导和教育，如职业前瞻教育、职业规划意识培养等需要在低年级时就开始进行。而二年级学生接受职业指导情况、接受职业指导类型及满意度，是能够促进在校生职业成熟度的一项数值指标，也是该部分分析关注的重点，并根据学生提出的改进需求完善就业指导工作。
新生情况	整个教学培养的基础，这部分数据包括新生入学教育及适应问题，以及是否有退学意愿、首选专业情况及是否有转换专业的意愿。职能部门需要监督和评价这些新生活动是否顺利有效的得以开展，以保证教学培养的顺利进行。而解决新生学习适应性问题，是帮助一年级学生从以往学习方式向新的学习方式转变的重要环节。这部分数据包括新生遇到问题类

	型以及成因，通过对这些信息的掌握可以更有针对性的进行干预和改进，帮助学生更好的适应未来的学习。
毕业准备情况	毕业准备是顺利落实毕业去向的重要条件，毕业准备主要包括实习准备及升学准备。其中，良好的实习效果可以极大程度地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持续提高，通过实习可以提高学生自主学习和岗位适应性，以确保学生毕业后能快速适应新的工作岗位等，这部分数据包括实习工作与专业的相关性、实习来源、培训情况及对实习效果评价，根据学生的反馈相关部门可以针对性的调整及完善实习，使实习作用最大化；升学准备主要包括升学信息的渠道及有效性，教务职能部门可根据学生需求，扩大及完善升学信息渠道。
培养目标达成与未来规划情况	包括毕业年学生的去向分布、月收入、职业地区流向、升学比例、升学转专业原因等指标。通过分析就业人群专业培养目标的对比结果，可以验收在校教学培养是否达到了培养计划的既定目标。未来规划主要包括学历规划及职业规划，了解学生的意愿与规划，并适当调整培养方案。

2、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项目

通过对 2020 届毕业生的调研，将培养结果的真实数据运用到学校管理、专业教学部、招生就业中，为学校各项评估建设工作及质量年报发布工作提供足够的支撑。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需求指标	指标说明
升学质量分析	对毕业半年的毕业生的升学情况从升学比例、升学转换专业的比例、升学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数据调查，帮助学校了解学校整体、各院系及各专业毕业生升学情况，为学校针对学生再深造培养提供数据参考。
就业质量分析	对毕业半年的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及竞争力从就业比例（不含升学）、就业收入等方面进行数据调查，帮助学校了解学校整体、各院系及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了解毕业生的区域贡献度，为学校就业指导服务提供数据参考。
教学培养质量分析	该指标主要对教学与课程评价、学生素养、基本工作能力、核心知识进行分析，要求教学满意度细化到院系和专业层面，以便更好地定位到院系和专业层面教学的反馈。
学生工作及后勤服务质量	学生工作及后勤服务工作与学生学习密切相关。该指标要求从学生工作、就业指导服务、社团活动、生活服务等方面对学生工作及后勤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反馈学校学生工作及后勤服务工作取得的成效与不足。

技术需求：

1、调研要求：

学生成长项目调研结束时样本回收率要求 85%-90%以上，应届毕业生样本回收率要求达到 40%-60%以上，分析报告内容需细化到专业，深入到所开设的课程；当调研样本不足时，招标人提供班主任或学生的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 QQ 号），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样本回收率提升至上述回收率；会计专业应届毕业生个性化调研，经双方协商后采取个性化服务的方式完成。

2、保障答题真实性：

投标人须在调研完成后提供此次调研所有原始数据库，我校可通过数据库内容抽查毕业生真实答题情况。

3、数据安全性：

投标人应保障相关信息安全。整体项目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性，有专用邮件服务器进行数据交换，确保原始数据的保密。

4、分析要求：

分析报告内容需细化到专业，在样本量满足条件下，提供各专业主要指标附表。

二、商务要求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将负责问卷的总体设计，调查数据收集的技术支持，数据清理，研究分析和撰写项目报告；

2、项目过程中承诺拟派一名项目管理专员协助学校进行项目过程中的管理与维护工作；

3、调研项目为学校提供后台监控系统账号，以便学校随时了解答题进展；

4、调研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给学校有针对性的诊断分析。通过科学的指标体系，监测社会需求情况，并且将获得返回的清理后调查数据库，不同层级的管理者及教师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各种角度深入挖掘数据信息，为日常工作、学术研究和决策等作为依据参考；

5、数据报告出来后，投标人负责对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全方位说明，提供顾问服务。

交货时间及验收：

1、交货地点：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2、验收：以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 60%，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各包投标金额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响应	★号条款	（如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数量或重大缺漏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包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细则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 10%）		
合计		100		
政策支持				
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卫生）。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小型：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微型：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需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			

	<p>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促进残疾人就业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4.3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分细则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价格 (10分)	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分
技术 (65分)	1.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服务要求和技术需求的得 16 分，有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6分
	2. (1) 投标人承诺能够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并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 对于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如何保证学校信息安全、师生隐私保护，有 详细计划及信息泄露后的法律承诺，得 2 分。 (3) 投标人应承诺项目过程中使用软件均需为正版办公软件。满足统计分 析软件使用 SAS 正版软件的得 5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安全认证、证明材料和法律承诺（加盖 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分
	3. 针对本项目能够提供完善的组织机构、项目人员安排及人员能力情况。 人员安排具体细致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5 分；人员安排较为完 善，可行性较高，对项目实施保障性较强的得 3 分；人员安排方案保障不 细致，保障性一般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人员安排方案（加盖公章）	5分
	4. 实施方案：投标人为技术支持方，负责项目的整体设计、问卷设计、调 查实施、统计分析 & 报告撰写，并且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了包括 了进度计划、组织计划、实施计划、验收等方面工作的整体解决方案，内 容完整、切实可行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保障性 较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未完全覆盖项目需求及上述要求，与本项目实际 匹配程度不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方案及实施计划（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分
	5. 投标人具备重合同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 书等，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	6分

	<p>6. 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应届毕业生调查和在校生调查著作权证明文件，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4 分
	<p>7. 数据报告出来后，学校遇到指标不理解的地方，投标人负责解释。并与学校协商委派在高校数据调研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到校交流、解读报告，根据委派专家资质及类似经验进行打分，专家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的得 4 分，专家有一定经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分
	<p>8. 投标人有公开出版的著作，与招标类似的研究结果被高等教育领域有权威影响力的网站引用（包括央视新闻联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教育报、人民网、等一线权威媒体）。依照报道数量及影响程度进行打分，最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及链接。</p>	6 分
	<p>9. 数据调研与分析项目进行过程中，要求调研项目过程透明化，能够为学校提供后台监测账号（能够查询项目进度及答题率）；方案细致完善，操作简单，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项目执行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p>商务 (25分)</p>	<p>1. 投标人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与质量保障方案, 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响应速度等。服务体系完善，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响应速度快，能够有效保障采购人利益和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有较为完善的服务体系，方案较为贴合项目，响应速度较为迅速，保障性较强的得 4 分；有一定的服务方案，响应速度一般，对项目针对性和保障性一般的得 3 分；服务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和保障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分
	<p>2. 近三年（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 36 个月），就应届毕业生和学生成长调研项目，投标人与国家重点/示范中职院校有合作的，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根据业绩情况自行填报业绩并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20 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明确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的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评分细则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各包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同一种采购内容提交了一个以上报价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报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内容的；
- 10)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情况下提供备选方案的；
- 11)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和修正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下面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除按本章第 3.1.4 款规定修正投标报价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标结果。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4.4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_____ (以下简称“需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 (工程/货物/服务) :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 (工程/货物/服务) ，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副本一式份，需方执份，供方执份，主管部门执份。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合同签订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投标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投标文件导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资格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款投标人资格要求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采购需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填写具体内容			填写所在页码
评分响应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填写评分因素	填写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所在章节	填写具体响应情况	填写证明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全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 1、投标文件；
- 2、样品/原件（如有）；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无异议。
-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天。
-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邮件：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所投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总报价： 万元
服务期（交付期）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投标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开标一览表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所投服务名称、具体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 / 服务报价表

包号：

序号	名称（服务具体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 / 服务报价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中的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货物 / 服务清单

包号：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各项服务详细技术要规格，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 1) 本表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 2) 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8.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投标人提供此投标服务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9.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按本文件第四章评分细则中相关业绩打分项的要求填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等。

11.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项目经验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包号：

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条技术要求和第三条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 /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 / 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